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2015年修订版）

一、广东省重大渔业违法案件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全称	条款			
1	（内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机动非钢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钢质且<12米的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钢质且≥12米的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上升1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上升1-2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没收渔船		

2	(海洋)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22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22千瓦≤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88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88千瓦≤主机功率<220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220千瓦≤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上升1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上升1-2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没收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	较轻	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3	(内陆) 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较轻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机动非钢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钢质且<12米的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钢质且≥12米的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上升1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上升1-2个档次量罚，可并处没收渔船			
4	(海洋) 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较轻	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非机动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22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22千瓦≤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88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88千瓦≤主机功率<220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20千瓦≤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船舶	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上升1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上升1-2个档次量罚，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没收渔船			
5	（内陆）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非机动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机动非钢质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钢质且<12米的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钢质且≥12米的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上升1个档次量罚，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非机动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22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22千瓦≤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6	(海洋)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88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88千瓦≤主机功率<220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220千瓦≤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	主机功率≥441千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上升1个档次量罚，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备注： 1. 当事人如具有总则第十七条中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可按照已有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量罚，如已经是最低档次的，则其罚款数额为最低档次的一半；当事人如具有总则第十八条中规定的1个从重处罚的情形，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当事人如具有总则第十八条中规定的2个及以上从重处罚的情形，如法条有情节特别严重规定的，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当事人如既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又同时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2. 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东省其他渔业违法案件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全称	条款			
	(内陆) 违反关	《中华人民		较轻	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1	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较重	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2	(海洋)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较轻	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3	(内陆)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一般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4	(海洋)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5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足5副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5副以上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6	(内陆)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般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7	(海洋)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8	(内陆)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时限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般	非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机动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9	(海洋)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时限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不足10%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10%以上不足50%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重	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50%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1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重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进，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内陆)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徒手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机动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较重	机动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3	(海洋)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较轻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中型捕捞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渔获物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一般	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十万元至三十万元罚款
					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船
15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	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16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以下罚款。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责令改正。	一般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	责令改正
17	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虽经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未按批准内的执行，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至七万元罚款
				较重	未经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18	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违反	一般	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19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一般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20	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一般	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21	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雇用1名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
				一般	雇用2名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至三百元罚款
				较重	雇用3名以上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22	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一般	立即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50元至3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23	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立即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50元至3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中华人民		一般	立即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50元至300元罚款

24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25	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一般	立即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500元至7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罚款
26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立即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500元至7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罚款
27	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立即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500元至7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700元至1000元罚款
28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一般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	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严重	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9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	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0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31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		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32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燃放烟花爆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一般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清除、纠正，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100至1000元罚款
33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责令立即清除，警告
						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34	船舶已登记但未持有各类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未持有1本证书，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较重	未持有2本以上证书，拒不改正的	处400元至1000元罚款

35	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一般	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	禁止离港，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较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或者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或者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或者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禁止离港，处船价1倍至2倍罚款
				较轻	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渔业船舶改建后（不	

36	船舶改建后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一般	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改正的	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较重	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不改正的	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37	将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一般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至8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较重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至2倍罚款
38	超过限定的改正期限仍使用过期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停航，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停航，处1000元至6000元罚款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停航，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39	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较轻	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改正的	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一般	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改正的	处300元至800元罚款
				较重	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40	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41	渔业船舶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42	超过限定的改正时限仍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缺1至3人份额救生设备，或者缺消防设备1至3份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缺救生设备超过3人份额，或者缺消防设备超过3份，未配备救生筏或救生浮的	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43	船舶未配备职务船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缺职务船员1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一般	缺职务船员2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元至800元罚款

		政处罚规定》	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缺职务船员3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44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至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较重	3名以上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元至1000元罚款
45	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者船舶违章载客的，或者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较轻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普通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一般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处600元至8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或者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46	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较轻	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不足30总吨，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至6000元罚款
				严重	200总吨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47	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50元至100元罚款
				较重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48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承认过错，尚未取得证书的	不予罚款
				一般	已取得证书，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较重	已取得证书且造成危害后果	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轻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1本的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49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2本的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3本以上的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50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尚未造成影响的	收缴所持证书，处50元至100元罚款
				较重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造成影响或事故的	收缴所持证书，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51	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年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机艇、摩托艇驾驶及五等职务船员证书到期未办理年审的	处50元至80元罚款
				一般	四等职务船员证书到期未办理年审的	处80元至100元罚款
				较重	三等及以上职务船员证书证到期未办理年审的	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重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	予以警告，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52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较重	造成重大事故	予以警告,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造成特大事故	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53	遇险不救或不服从救助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较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54	发生事故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或擅离现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55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一般	发生非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元至3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56	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	发生非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元至3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涉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57	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严重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渔船
58	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59	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6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总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至1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立即改正，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61	擅自拆除渔船上重要设备、部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总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至1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立即改正，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62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总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至15000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立即改正，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63	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其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般	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其他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4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一般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5	船舶碰触渔业航标未按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不足30总吨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处2000元至15000元罚款
				较重	200总吨以上	处15000元至2万元罚款
66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或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限期内整改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限期内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67	在渔业水域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除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外，并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标准责令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以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每船(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元至2000元；以机动船作业的，电鱼按电鱼工具功率每千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	较轻	以非机动船或徒手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	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元至2000元
				一般	以机动船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	电鱼按电鱼工具功率每千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毒鱼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

			凡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毒鱼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为逃避处理故意销毁电、炸、毒鱼工具的，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	较重	为逃避处理故意销毁电、炸、毒鱼工具的		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
68	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的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上赔偿费和罚款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较轻	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不足5副的		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较重	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的5副以上的		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69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第十三条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下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500总吨以上机动船舶处500元至1000元； 500总吨及以下机动船舶处100元至500元； 对非机动船舶处5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机动船舶的	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50元罚款
				一般	500总吨以下机动船舶	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100元至3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500总吨机动船舶	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		一般	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70	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至1000元罚款
7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一般	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至1000元罚款
72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一般	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800至1000元罚款	
73	未持有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第十五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持有1本证书，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一般	未持有2至3本证书，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处400元至600元罚款

				较重	未持有超过3本证书，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74	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第十五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缺职务船员1名的，或者1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处200元至600元罚款
				一般	缺职务船员2名的，或者2名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处600元至800元罚款
				较重	缺职务船员3名以上的，或者3名以上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75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第十六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较轻	立即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不足30总吨，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30总吨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中华人民		较轻	没有渔获物	没收渔具，不予罚款

76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77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较轻	没有渔获物	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不予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78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从事补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较轻	从事补给1次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从事补给2次	处20万元罚款
79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转载鱼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较重	从事补给3次以上	处30万元罚款
				较轻	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转载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处20万元罚款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较重	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处30万元罚款
				较轻	没有渔获物	没收渔具，不予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80	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	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81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较轻	没有渔获物	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不予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20万元罚款
					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处30万元罚款
82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补给			较轻	从事补给1次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从事补给2次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从事补给3次以上	处20万元罚款
83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转载鱼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较轻	转载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转载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转载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处20万元罚款
84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	较轻	没有渔获物	没收渔具，不予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20万元罚款

	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	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轻	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万元罚款
85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较轻	超过核定捕捞配额不足10%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核定捕捞配额10%以上不足50%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核定捕捞配额50%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86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较重	没有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渔捞日志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87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一般	有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但报告不完整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较重	没有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88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一般	有标识作业船舶，但不规范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较重	没有标识作业船舶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89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一般	没有渔获物或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较重	渔获物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渔获物50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90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我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一般	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且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舱内或不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重	没有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的	没收渔具、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91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一般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92	外国船舶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一般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93	外国船舶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较轻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不予罚款
				一般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94	外国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		较轻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不予罚款
					经管理机关警告后仍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

	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一般	经管理机构警告后仍不及时整改的	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95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一般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	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赔偿损失，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赔偿损失，处30000元至60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赔偿损失，处60000元至100000元罚款
96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一般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97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一般	造成重大损害的	撤销其检测资格

98	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不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9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货值不足一千元	不予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一万元以上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101	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在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农（水）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			较轻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责令改正，并处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2	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3	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冒用其它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冒用绿色、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04	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05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06	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07	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108	造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一般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109	造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一般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110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一般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11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买卖	责令停止，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冒用	责令停止，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在规定的限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	较轻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亩	吊销养殖证

113	不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开发利用经核准养殖的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域、滩涂面积1亩以上不足10亩	吊销养殖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域、滩涂面积10亩以上	吊销养殖证，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11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三十九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115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亩或者网箱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一般	水域、滩涂面积1亩以上不足10亩或者网箱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域、滩涂面积10亩以上或者网箱面积100平方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较轻	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法》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五万元以上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0	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21	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较轻	货值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12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	一般	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用药面积10亩以上（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建立用药记录	《兽药管理条例》		一般	记录不完整	责令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123	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兽药管理条例》	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记录不真实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	责令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5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124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		一般	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用药面积10亩以上（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6	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0亩或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水域、滩涂面积10亩以上不足50亩或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域、滩涂面积50亩以上或网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12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用药面积10亩以上不足50亩（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用药面积50亩以上（网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用药面积不足10亩（网箱面积不足100平方米）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用药面积10亩以上不足50亩（网箱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用药面积50亩以上（网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所得不足10万的；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1	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标识不规范或不齐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	一般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捕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处捕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捕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处捕获物价值五至十倍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较轻	破坏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一倍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一至二倍罚款
				较重	破坏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至三倍罚款

13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伤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一般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伤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死亡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38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一般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39	未取得驯养繁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	一般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139	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较重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140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一般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较重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4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至六倍罚款
				较重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一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罚款
				较轻	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2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吊销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一般	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2张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43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			较重	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2张以上，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3张以上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1张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1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2张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2张以上，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3张以上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捕获物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4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尾且其价值不足1万元	没收猎捕工具，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2尾以上或其价值1万元以上	没收猎捕工具，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5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加工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加工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加工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6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			较轻	食用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食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产品而食用			较重	食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7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案野生动物为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案野生动物为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8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149	拒不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0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船舶配备相应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全；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齐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重	船舶未配备相应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51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加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未遵守操作规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相应的记载簿上记载不真实或未记载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较轻	向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152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以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较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1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153	非法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总吨以上至不足200总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一般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154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较轻	拆船数量不足5艘且拆船吨位不足30总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拆船数量5艘以上不足15艘或者拆船吨位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55	（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较重	拆船数量15艘以上且拆船吨位200总吨以上，或者擅自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6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较轻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7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较轻	不足30总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总吨以上至不足200总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200总吨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8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较轻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9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轻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承认的	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主动承认的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取暴力手段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备注：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较重	采取暴力手段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0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较轻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1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较轻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 原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清理完全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2	拆船污染环境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完全未清理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3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较大或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4	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或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5	不按规定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般	不按规定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标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

166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按照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	予以警告
				一般	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时弄虚作假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67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较轻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或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8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般	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	处二万元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69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一般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配备防污设施、器材不齐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9	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0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般	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船舶污染事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1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般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船舶污染事故	警告
172	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般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3	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4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无线电管理条例》	执照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较轻	出借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转让、出租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5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	使用未标明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功率不足50W，造成危害后果的	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功率为50W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6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的机构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给予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违反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查封或者没收设备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无线电台(站)功率不足50W	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已取得电台执照的，吊销电台执照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无线电台（站）虽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置、使用，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的；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无线电台（站）功率为50W以上	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已取得电台执照的，吊销电台执照
177	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经督促，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正式手续的；	较轻	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三）船舶、机车、航空器上制式电台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一般	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业余无线电台未按照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或者手续不全的；	较重	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给予罚款，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电台呼号管理规定，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			情节严重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电台执照管理规定，转借、涂改、伪造电台执照或者使用作废电台执照的； （七）紧急情况下动用未经批准的电台，未及时报告的； （八）无线电台停用或者撤销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第七条 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影响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二）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	较轻	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79	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的	《无线电管理条例》	电管理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二）自行改变无线电台核定工作项目，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三）因操作人员渎职、失职或者技术操作事故，造成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的； （四）使用不合标准的工业、科技、医疗设备及其他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五）设置、使用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各类非无线电设施，未征求城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的； （六）非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出后，仍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七）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对航空器、船舶安全航行造成危险，经指出后，仍不停止使用的； （八）擅自与标准通信范围以外的其它电台（站）进行通信，影响他人工作的。			情节严重，故意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通信事故，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180	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接收与工作无关信号的	《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九条 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一）擅自变更频率、呼号、台址、服务范围、工作时间、通信对象、天线参数、发射功率等的；	较轻	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给予警告
				一般	有其中任意两种情形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情形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转借、转让电台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供自己使用的频率、呼号的； (三) 发射、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 (四) 擅自更换发射设备、工作方式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181	违反有关频率管理规定的	《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有下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一）使用频率超过核准的带宽，影响他台工作的； （二）拒不执行经协商后作出的调整或者收回频率决定的； （三）不参加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检测的； （四）使用频率期满，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的； （六）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 （七）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	较轻	有第（一）至第（五）项中任意一种情形	给予警告
				一般	有第（一）至第（五）项中任意两种情形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第（一）至第（五）项中任意三种以上情形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第（六）至第（七）项中任意一种情形	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第（六）项、第（七）项情形	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182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1本的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2本的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3本以上的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4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伪造、变造渔业船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5	渔业船员违反下列履职规定的：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一般	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6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较轻	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一般	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	处8000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较重	具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87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较轻	具有任意一种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任意两种违法行为的	处8000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其中任意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较轻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188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年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造成特大责任事故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8个月以上2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
189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较轻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1人，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1人，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2人，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2人，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3人以上，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3人以上，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0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较轻	渔业船员1人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员2人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渔业船员3人以上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较轻	渔业船员1人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员2人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渔业船员3人以上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2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一般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 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管辖或指定省级主管机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船舶污染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不足5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四）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不足1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000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当事人如具有总则中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节，可按照已有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量罚，如已经是最低档次的，则其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最低档次的中间线。

当事人如具有总则中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节，可按照已有处罚标准上升一个档次量罚，如已经是最高档次的，则其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高档次的中间线。

当事人如既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又同时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

本表职权依据所列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以国家、省公布的为准。